

校政发教〔2016〕48号

## 湖北文理学院关于印发 《教学督导工作规程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湖北文理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规程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6年12月26日

# 湖北文理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规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教学督导的主要任务是对全校的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评估和指导。

**第二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学督导工作，健全和完善校、院两级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、规范教学活动、培养教师队伍、深化教学改革、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积极作用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规程。

## 第二章 教学督导工作组织

**第三条** 学校实行校长领导下的校、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机制，日常教学督导工作由学校分管副校长具体负责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组织包括：校、院两级学校教学督导组，校、院两级学生信息员。

学校教学督导组是全校性教学督导组织，负责对全校的教学秩序、教与学的质量、教学管理环节与过程及教学工作状态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评估和指导；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督导工作小组是学院（部）的教学督导组织，是学院（部）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学院（部）分管副院长（副主任）领导下，对本单位的教学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评估和指导。校级学生信息员队伍是学校教学督导组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负责搜集、整理学校教学及管理信息；院级学生信息员队伍是学院（部）教学督导组的重要组成部分，

负责搜集、整理本学院教学及管理信息。

**第五条** 质量监测与评估处为学校教学督导工作常设管理单位，在学校分管领导下，统筹学校教学督导工作，并对二级学院(部)教学督导工作进行协调、指导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教学督导组可根据工作推进需要，分设学科督导组。

### 第三章 学校教学督导员的聘任

**第七条** 教学督导员实行聘任制，由学校校长聘任，每届聘期为一学年，可连聘连任。教学督导员在聘任期间因身体等原因连续二个月以上不能正常工作，或不能履行职责者，可终止聘任。

**第八条** 教学督导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、政治坚定、思想先进、品行端正，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- 2、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- 3、教学优秀，具备科学评价、指导教学工作的能力；
- 4、熟悉高等教育法律法规和国家教育方针、政策，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和较强的组织协调与表达能力；
- 5、坚持原则，办事公道，为人正派，廉洁自律；
- 6、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。

### 第四章 学校教学督导员的职责与要求

**第九条** 教学督导员职责为督教导教、督学导学、督管导管，其基本职责包括：

- 1、有计划地深入教学第一线，收集有关校风、学风、教风和教

学管理方面的意见，检查发现影响教学质量的教学环境和教学条件等问题，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2、按照学校教学工作规范要求，检查和评估教师教学过程规范的执行情况及教学环节的落实情况。

3、开展教学巡视，对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和评估，并及时反馈信息。

4、深入二级学院（部）开展调查研究，总结推广好的教学工作经验，反馈教师、学生和干部对教学及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5、参与学校教学建设、教学改革、教学评估等有关工作的咨询与论证工作，为学校教学管理决策提供参考意见。

6、参与学校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师教学评优评选工作。

7、按督导管理部门安排联系、指导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督导工作。

8、联系、指导学生信息员开展工作。

9、完成学校安排的其它教学督导相关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教学督导员应加强学习，不断提升政策理论与教学实践水平，提高督导业务能力。

**第十一条** 教学督导员在各项教学督导工作中，均应严格执行标准，做到客观、公正、科学、合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教学督导员应恪守职业道德和组织纪律，对督导对象的评估、评价结果，应通过正规渠道向学校领导和管理部门反映，不得私自传播信息。

**第十三条** 教学督导员应按计划推进工作，对每学期工作开展

情况做好书面总结报管理部门，并接受管理部门的工作考核与评价。

## **第五章 教学督导员的待遇和权利**

**第十四条** 教学督导员完成工作任务且考核合格，学校应给予相应的工作报酬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创设适宜的工作环境，保证教学督导员相对独立、安全地开展工作的。

**第十六条** 教学督导员享有参加学校教学工作会议、外出学习考察，开展学习与交流的权力；有权知晓所反映教学信息处理结果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七条**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参照本规程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学院（部）教学督导工作相关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规定由质量监测与评估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学校原教学督导工作相关管理文件同时废止。

---

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

2016年12月26日印发

---

共印5份